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615—2025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food education pilot school

2025-04-14 发布

2025-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内容 1

6 评价方法 3

附录 A（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4

附录 B（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建民、韩平华、程锦廷、陈宝红、施捷维、王科、古志华、胡东生、袁源、于甜、杜崇议、薛晴、吕碧浪。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487—2024 食育示范学校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育试点学校 food education pilot school

具有食育试点学校申报意愿，配套有开展食育课程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积极开展食育教学课程和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师生提供系统性食育教育的学校。

4 基本要求

- 4.1 近3年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安全事故，连续2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 4.2 专人负责食育教学实施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归档实施及评价资料。

5 评价内容

5.1 基础设施

5.1.1 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在学校食堂或学生生活区等场所设立食育宣传栏，每学期至少更新1次内容；
- 学生就餐场所张贴食育科普宣传资料；
- 宣传资料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资料库获取；
- 图书室或阅览室订阅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相关报刊。

5.1.2 户外设施

户外活动区域宜包含校园农场等食育科普设施、食育实践体验设施。

5.1.3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应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

注：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实行等级管理。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A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良好）、B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中等）和C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一般）。

5.2 食育教学

5.2.1 食育课程

按照DB4403/T 487—2024附录A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设食育课程。

5.2.2 食育主题班会课

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食育主题班会课，课程内容可包括：观看食育教学视频、开展食育小游戏、讨论食育话题。

5.3 食育活动

5.3.1 实践活动

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食育实践活动，活动形式可包括：

- 才艺类：以艺术的形式表现食育的活动，如食育绘画、摄影、歌唱、视频制作、表演、手工艺制作等；
- 体验类：以亲身体验感受为主的活动，如烹饪、品尝、种植养殖等；
- 参观类：以参观学习为主的活动，如企业、农场、科普基地、植物园、实验室参观等；
- 技能类：以比拼个人技能为主的活动，如趣味实验、游戏、礼仪培养、知识板制作、知识竞赛等。

5.3.2 家校共建活动

每学年面向家长开展不少于1次食育相关活动，如科普文章推送、主题讲座、家长沙龙、亲子烹饪活动等。

5.4 师资建设

应满足以下要求：

- 设置不少于1名教师，兼职负责食育教学工作；
- 食育教师上岗前完成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办的食育培训，并通过考核。

5.5 食育成效

5.5.1 认知水平和满意度调查

每学年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至少1次食育相关问卷调查。

5.5.2 信息传播

应满足以下要求：

- 每学年在本校官方渠道发布或转发5次以上食育相关科普文章；
- 每学年在本校官方渠道发布1次以上食育活动介绍文章。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组织

不少于 5 名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6.2 评价方式

6.2.1 评价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 文件评价，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
- 现场评价，实地勘察食育试点学校情况，评价方式为现场核查各项指标，若有相关证明文件，也应予以提供。

6.2.2 各指标的评价方式应符合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6.2.3 评审专家组专家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按照附录 B 规定的样式填写《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6.3 评价分值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采用打分法，总分 115 分（其中 15 分为加分项），各指标的评价分值应按附录 A 执行。评价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的学校，视为满足深圳市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表A.1给出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表 A.1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得分
1	基本要求（否定项）		近 3 年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安全事故，连续 2 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该项不满足，一票否决		
2			专人负责食育教学实施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归档实施及评价资料			
3	基础设施	宣传设施	在学校食堂或学生活动区等场所设立食育宣传栏，每学期至少更新 1 次内容	7	文件评价 现场评价	
4			学生就餐场所张贴食育科普宣传资料	7	现场评价	
5			宣传资料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资料库获取（加分项）	5	文件评价	
6			图书室或阅览室订阅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相关报刊	6	文件评价 现场评价	
7		户外设施	户外活动区域宜包含校园农场等食育科普设施、食育实践体验设施（加分项）	10	现场评价	
8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应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 A 级	10	现场评价	
9	食育教学	食育课程	应按照 DB4403/T 487—2024 附录 A 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设食育课程	10	文件评价	
10		食育主题班会课	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食育主题班会课，课程内容可包括：观看食育教学视频、开展食育小游戏、讨论食育话题	10	文件评价	
11	食育活动	实践活动	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食育实践活动	10	文件评价	
12		家校共建活动	每学年面向家长开展不少于 1 次食育相关活动，如科普文章推送、主题讲座、家长沙龙、亲子烹饪活动等	6	文件评价	

表 A.1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得分
13	师资建设	师资建设	设置不少于 1 名教师，兼职负责食育教学工作	10	文件评价	
14			食育教师上岗前完成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办的食育培训，并通过考核	6	文件评价	
15	食育成效	认知水平及满意度	每学年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至少 1 次食育相关问卷调查	6	文件评价	
16		信息传播	每学年在本校官方渠道发布或转发 5 次以上食育相关科普文章	6	文件评价	
17			每学年在本校官方渠道发布 1 次以上食育活动介绍文章	6	文件评价	

附 录 B
(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B. 1给出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 B. 1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学校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建议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WS/T 495—2016 健康促进学校规范
 - [2] DB4403/T 144—2021 绿色学校评价规范
 - [3] DB4403/T 216—2021 自然学校评价规范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 2021年
 -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规定：深市监规〔2021〕1号. 2021年
-